

LEXY 莱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32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34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	3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要求临时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七、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

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 倪祖根先生；

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五、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内容	报告人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倪祖根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徐大敢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王平平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长：倪祖根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王平平
9、《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平平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3.01 倪祖根先生 13.02 王平平先生 13.03 薛峰先生 13.04 韩健先生 13.05 倪翰韬先生	董事长：倪祖根
1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4.01 顾建平先生 14.02 周中胜先生 14.03 徐宇舟先生	
15.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 15.01 徐大敢先生 15.02 卫薇女士	

六、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八、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十一、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3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2019 年 1 月 25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 8 名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4月3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5月8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13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参会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7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13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审议议案已全部合规实施，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9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5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

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召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共计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3、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上半年表现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上半年表现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上半年表现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具体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19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

或列席了 2019 年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内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本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同时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能力，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2019 年度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2019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合并）	2018 年（合并）	增长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570,321.72	586,382.43	-16,060.71	-2.74
营业成本	417,362.07	439,518.49	-22,156.42	-5.04
销售费用	41,282.34	45,326.31	-4,043.97	-8.92
管理费用	23,875.44	23,081.97	793.47	3.44
研发费用	26,327.77	24,464.45	1,863.32	7.62
财务费用	-4,918.23	-5,594.96	676.73	12.10
其他收益	1,143.83	503.65	640.18	127.11
资产减值损失	-6,802.62	-5,365.32	-1,437.30	26.79
投资收益	-12.50	-4,845.70	4,833.20	99.74
营业外收入	2,312.71	3,479.55	-1,166.84	-33.53
营业外支出	832.52	300.61	531.91	176.94
所得税费用	7,746.43	6,107.32	1,639.11	26.84
净利润	50,227.17	42,282.38	7,944.79	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27.17	42,304.13	7,923.04	18.73

二、2019 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195,112.44	122,872.81	72,239.63	5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5.14	0	30,845.14	-
应收票据	5,158.63	15,665.71	-10,507.08	-67.07
应收账款	93,475.46	109,722.90	-16,247.44	-14.81
预付款项	2,631.24	3,057.90	-426.66	-13.95
其他应收款	1,150.34	1,201.79	-51.45	-4.28
存货	61,478.58	69,967.80	-8,489.22	-12.13
其他流动资产	2,824.02	2,680.81	143.21	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15.17	0	20,015.17	-
固定资产	90,075.75	92,801.09	-2,725.34	-2.94
在建工程	4,282.51	5,366.38	-1,083.87	-20.20
长期待摊费用	2,194.34	3,762.20	-1,567.86	-41.67
应付票据	67,961.97	42,450.81	25,511.16	60.10
应付职工薪酬	12,307.50	6,163.22	6,144.28	99.69
应交税费	1,602.42	1,699.51	-97.09	-5.71
其他应付款	20,329.82	22,948.80	-2,618.98	-11.41
未分配利润	180,602.66	138,819.58	41,783.08	30.10

三、2019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8.57	66,872.81	8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4.26	-19,490.15	-20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87	-118,305.42	108.5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合并）	2018 年（合并）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5	19.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79%	12.64%	增加4.15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02,271,716.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76,325,312.1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截止至 2019 年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1,806,026,564.75 元。

考虑到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股本总数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 10,426 万元，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原因为：

为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带来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公司要加大自主品牌在产品、渠道、传播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品牌销售的份额，扩大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制造水平。从长远考虑，公司适当提高了利润留存的比例，为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盈利和分红能力，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要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积极性，使其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效果和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7万元/年/人（含税），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9 年度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9 年度薪酬合计
1	倪祖根	80.00
2	薛峰	57.12
3	王平平	67.53
4	沈月其	57.00
5	倪翰韬	29.61
6	龚怀龙	6.60
7	殷爱荪	6.60
8	刘凤委	6.60

二、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9 年度薪酬合计
1	徐大敢	25.90
2	卫薇	35.74
3	张伟明	21.49

三、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9 年度薪酬合计
1	韩健	60.50

备注：1、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薪酬见“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及续聘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苏州雷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Vacpro Việt Nam（梵克罗越南有限公司）、VACPRO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梵克罗电气（泰国）有限公司）、KINGCLEAN HOLDINGS SG CO., PTE. LTD）拟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整（大写：壹佰柒拾陆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
8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1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5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2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3
2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
28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6
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3
30	其他银行	20
合计		176

上述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授信额度 (亿元)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其他银行	10
			小计	23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其他银行	10
			小计	24
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其他银行	10
			小计	15
总计			62	

上述控股子公司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公司将根据这三家子公司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 6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修订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倪祖根、王平平、薛峰、韩健、倪翰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倪祖根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7 年至 1994 年，先后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电机工程师、电机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和技术副厂长；1994 年至 2006 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2、王平平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至 1998 年，先后任苏州助剂厂财务科长，苏州五金矿产机械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

3、薛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至 1997 年，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质检科科长；1997 年至 2006 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电机事业部总经理。

4、韩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销售人员、分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苏州春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飞利浦家电（苏州）有限公司运作部高级经理，飞利浦优质生活部（苏州）高级质量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

副总总裁、海外销售总经理。

5、倪翰韬先生：1985年出生，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美国普渡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曾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电机工艺科长，市场部经理，无刷电机事业部总监，总经理助理，自主品牌与线上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总裁助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顾建平、周中胜、徐宇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顾建平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汉族，中国籍，管理学博士。现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学校产业经济学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领域为宏观经济和产业组织。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党委委员、经济学系主任、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现兼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28）、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83）等公司独立董事。

2、周中胜先生：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香港浸会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助理兼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江苏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会计协同发展中心副主任。现还兼任苏州斯莱克股份有限公司（300382）、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300192）和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787）的独立董事。

3、徐宇舟先生：1978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静安区司法局律师党工委委员，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曾先后为包括上海电气、华谊集团、机场集团、绿地集团、银联、锦江等多家国有集团提供国资国企法律服务，为各类银行、信托、保险、基金、资管等金融机构提供各类金融信托及资产管理法律服务，曾经成功承办上海首次公务用车拍卖项目、上海首单地方国企超短融债券发行项目、首批非上市公司小公募债发行项目等标

杆性法律服务项目。现任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5）和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3728）的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监事直接由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徐大敢：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 年至 2004 年，先后担任苏州铸件厂财务科长，苏州沙特卡铸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金红叶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会计课长、销售会计课长、总帐会计课长、成本会计课长；2004 年至 2007 年，历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物资经理、内部审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2、卫薇：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1987 年至 1997 年，在春花吸尘器厂任职；1997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检验科长，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总装厂厂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